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718號

聲 請 人 采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至生

相 對 人 林裕凱即林奕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3月16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所記載之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5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871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4年3月16日	64,500元	110年3月16日	114年3月16日	TH0000000
2	114年3月16日	64,500元	110年3月16日	114年3月16日	TH0000000
3	114年3月16日	64,500元	110年3月16日	114年3月16日	TH0000000
4	114年3月16日	64,500元	110年3月16日	114年3月16日	TH0000000